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執事聲字第121號

異 議 人 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臺中仁愛之家

法定代理人 何明憲

相 對 人 賴興閣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租金事件，異議人對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1月10日所為113年度司執字第290657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異議意旨略以：本件執行債務人有相對人及第三人白文琴，白文琴現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下稱新竹地院）執行中，相對人卻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囑託鈞院執行，異議人無法同時提供同一張執行名義，請求調卷執行，此為實務上所允許之事項，本院民事執行處裁定駁回異議人之強制執行聲請，實有不適，爰依法提出異議，請求廢棄原裁定，續行強制执行程序等語。

二、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此為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所準用。次按強制執行，依左列執行名義為之：□確定之終局判決。□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之裁判及其他依民事訴訟法得為強制執行之裁判。□依民事訴訟法成立之和

01 解或調解。□依公證法規定得為強制執行之公證書。□抵押
02 權人或質權人，為拍賣抵押物或質物之聲請，經法院為許可
03 強制執行之裁定者。□其他依法律之規定，得為強制執行名
04 義者。又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應依左列規定，提出證明文
05 件：□依第4條第1項第1款聲請者，應提出判決正本並判決
06 確定證明書或各審級之判決正本。□依第4條第1項第2款聲
07 請者，應提出裁判正本。□依第4條第1項第3款聲請者，應
08 提出筆錄正本。□依第4條第1項第4款聲請者，應提出公證
09 書。□依第4條第1項第5款聲請者，應提出債權及抵押權或
10 質權之證明文件及裁定正本。□依第4條第1項第6款聲請
11 者，應提出得為強制執行名義之證明文件。前項證明文件，
12 未經提出者，執行法院應調閱卷宗。但受聲請之法院非係原
13 第一審法院時，不在此限，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第6條
14 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是強制執行應依執行名義為
15 之，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應依強制執行法第6條第1項規定
16 提出同法第4條第1項各款所列執行名義之證明文件，未經提
17 出前項證明文件者，應認聲請強制執行之程式有欠缺。如定
18 期命補正而逾期不為補正，執行法院即應以裁定駁回之，此
19 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
20 規定自明。

21 三、經查：

22 (一)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1月10日所為113
23 年度司執字第290657號裁定（下稱原裁定）於同年1月15日
24 送達異議人，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見司執卷第49頁），加
25 計不變期間10日及在途期間5日，異議人之聲明異議期間應
26 於114年1月30日屆滿，因該日適逢春節假期，故順延至114
27 年2月3日即告屆滿。異議人於114年1月21日誤向臺中地院提
28 出民事異議狀，臺中地院嗣轉文至本院，惟依強制執行法第
29 30條之1準用同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規定，異議人應向作
30 成原裁定之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本件異議人之民事異
31 議狀係於異議期間屆滿後之114年2月18日，始送至有管轄權

01 之本院，此有民事異議狀上之本院收狀戳日期、本院民事執
02 行處執字分案室收文日期可稽，已逾聲明異議期間，異議人
03 之聲明異議自非合法，應予駁回，先予敘明。

04 (二)縱認異議人未逾聲明異議期間，查異議人以臺中地院108年
05 度司執字第19601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向臺中地院聲請
06 對相對人為強制執行，經臺中地院以無管轄權為由裁定移送
07 至本院，經本院執行處以113年度司執字第290657號給付租
08 金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並以113年12
09 月20日執行命令命異議人於文到5日內補正執行名義正本，
10 該執行命令已於同年12月25日送達異議人，惟異議人逾期仍
11 未補正，經原司法事務官以未補正執行名義正本為由，依強
12 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
13 定，以原裁定駁回異議人之強制執行聲請等情，業經本院核
14 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屬實。異議人雖主張執行名義正本現於
15 新竹地院113年度司執字第61832號強制執行事件執行中，無
16 法同時向本院提供同一執行名義正本，請求調卷執行云云，
17 惟執行名義正本是否由其他執行案件執行中，此無礙於異議
18 人並未遵期補正執行名義正本之認定，且異議人持系爭債權
19 憑證聲請強制執行，其原始執行名義為臺中地院86年度訴字
20 第301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88年度上易字第161號
21 判決及確定證明書、臺中地院89年度聲字第923號裁定及確
22 定證明書，本院並非該等裁判之原第一審法院，自無依強制
23 執行法第6條第2項規定調取其他執行卷宗之義務。從而，本
24 院司法事務官以原裁定駁回異議人之強制執行聲請，於法並
25 無違誤。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
26 應予駁回。

27 七、據上論結，本件聲明異議為不合法，亦無理由，爰裁定如主
28 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
30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雅婷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2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

04 書記官 黃啓銓